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國語朗讀比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112 年 8 月 22 日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2307608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二同學，每班推派 1 名。(超過者得經國文老師具體書面推薦)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6 日 (四) 13:10-16:00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
 - (一) 國語朗讀比賽報到暨準備地點：綜合大樓 4 樓多功能自學中心。
 - (二) 國語朗讀比賽地點：綜合大樓 4 樓國際教育中心。
- 五、比賽方式：
 - (一) 比賽順序：比賽前另擇時間於教務處當眾抽籤，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 - (二) 比賽內容：由教務處統一提供朗讀篇目與內文並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 - (三) 比賽準備：各參賽學生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至準備室就座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他人交談。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或手機。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。
 - (四) 朗讀時間：每人自上台至下台以 2 至 4 分鐘為原則；凡不足三十秒者扣總分 1 分，並逐次類推累計。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 (短音)，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。
- 六、評審委員由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推薦教師擔任。
- 七、評分標準：語音 (發音及聲調) 占 50%；聲情 (語調、語氣) 占 40%；台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占 10%。
- 八、錄取名額：每年級錄取特優 1 名，優等 4 名，佳作數名。
- 九、獎勵辦法：優勝者恭請 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表現優異學生，經學校培訓後，代表參加臺北市朗讀比賽。
- 十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施行。

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國語朗讀比賽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姓名

國文老師簽名：

※本表請於 9 月 27 日(三)放學前交回教務處實驗研究組，否則視為棄權。